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4〕25号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揭阳市监管中心及配套 (二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你单位关于揭阳市监管中心及配套(二期)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已组织有关单位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揭阳市监管中心及配套(二期)位于揭东区云路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看守所业务楼、服务楼、监区;洗衣消毒房、哨岗及武警巡逻道、群众接待大厅、智能执法办案中心;戒毒所

业务楼、拘留所、戒毒所监区；武警营房、训练棚、警卫室、传达室；污水处理设备房、垃圾处理站及场地道路、绿化、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工程总占地面积 6.37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5.36hm^2 ，临时占地面积 1.01hm^2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29.15万m^3 ，其中挖方总量 12.60万m^3 ，填方总量 16.55万m^3 ，借方总量 3.95万m^3 ，借方中 3.54万m^3 利用工程一期多余土方， 0.41万m^3 外购获得，无弃方。工程总投资 40486.2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3133.83 万元。工程已于2024年1月开工，计划于2025年10月完工，总工期22个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属于补报方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37hm^2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工程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同意不设置表土保护指标。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994.34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837.55 万元，方案新增 156.7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82 万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形成工作制度，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定期检查落实。

(三) 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 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 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 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 请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揭东区农业农村局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揭阳市监管中心及配套（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揭阳市监管中心及配套（二期）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4年2月27日，揭阳市水利局在局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揭阳市监管中心及配套（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揭阳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州华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并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2024年4月上旬，项目法人将《水保方案》（报批稿）重新报送复审。经审查，《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提出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揭阳市监管中心及配套（二期）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116°27'25.92"，北纬23°37'43.34"，为新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53598m²，总建筑面积75795.91m²，其中实施总建筑面积为61716.09m²，缓建面积为14079.82m²，总计容面积74639.40m²，不计容面积1156.51m²，容积率1.56，建筑占地面积18925.86m²，建筑密度35.31%，绿地面积13738.64m²，绿地率25.6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看守所业务楼、看守所服务楼、看守所监区、洗衣消毒房、哨岗及武警巡逻道、群众接待大厅、智能执法办案中心、拘留所、戒毒所业务楼、拘留所、戒毒所监区、武警营房、训练棚、警卫室、传达室、污水处理设备房、垃圾处理站及场地道路、绿化、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项目区属丘陵型地貌，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

工程总占地面积 6.37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5.36hm^2 ，临时占地面积 1.01hm^2 ，原始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29.15万m^3 ，其中挖方总量 12.60万m^3 ，填方总量 16.55万m^3 ，借方总量 3.95万m^3 ，借方中 3.54万m^3 利用一期多余土方， 0.41万m^3 外购获得，无弃方。工程概算总投资 40486.2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3133.83 万元，建设资金由市财政拨款及上级资金支持。工程已于2024年1月开工，计划于2025年10月完工，总工期22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等）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37hm²。项目所在区域揭东区云路镇列入揭阳市区控规范围，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区域，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二)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设置，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和内容。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预测结果。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6.37hm²，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6.3668hm²。

(三) 本工程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主体工程区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项目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营造区、挖方边坡区 3 个个防治分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 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主体工程区

本区主体工程已设计雨水管网、排水沟、景观绿化、洗车池等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彩条布覆盖措施。

2、施工营造区

本区主体工程已设计排水沟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全面整地、撒播草籽措施。

3、挖方边坡区

本区主体工程已设计排水沟、植草护坡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新增彩条布覆盖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施工中应遵守“先拦后弃”原则；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 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今后进一步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和监测点位布设。建设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七、水保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同意水保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

（二）基本同意主要材料价格、工程单价及相关费用。本工程采用的价格水平年为 2023 年。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四) 经审核,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994.34 万元, 其中: 主体已列 837.55 万元, 方案新增 156.79 万元。新增投资中: 工程措施费 0 万元, 植物措施费 0.33 万元, 监测措施费 45.67 万元, 临时措施费 8.44 万元, 独立费用 84.63 万元, 预备费 13.91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3.82 万元 (38200.80 元)。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